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金城镇水环境整治规划方案编制

项目编号：竞磋 JSXD2023-019 号

合同编号：2024-SZ-001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同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承担。项目地点为常州市金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规划依据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5. 《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
6.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资料

###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目标

2.1 项目名称：金城镇水环境整治规划方案编制

2.2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2023-2026 年水环境整治方案的主要目标：

1. 完善金城镇污水管网，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消除管网空白区。
2. 到 2025 年金城科技园与金沙老城片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90%；
3. 到 2023 年，65%的行政村完成治理，每个行政村至少要有 60%的自然村完成治理，到 2025 年，100%的行政村完成治理，每个行政村至少要有 60%的自然村完成治理，其中的自然村至少，有 60%的农户完成接管。
4. 消除劣 V 类水体，城市滨水空间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 第三条 工作任务

1. 结合最新国家及地区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确定本次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原则及目标。
2. 综合考虑现实基础、以摸查数据和实地调查为基础，进行全面梳理。
3. 突出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管网空白区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改造这两个重点，结合各水体的本质特征，有针对性进行提出改造方案。
4. 在系统分析梳理金城镇水环境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做好顶层规划，建设目标尽可能量



化，年度任务明确。

#### 第四条 主要成果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2023-2026 年水环境整治方案主要成果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方案、污水管网方案、水环境整治工程方案、年度目标任务分解等形成专项报告。

#### 第五条 进度安排

- (1) 签订合同后展开现场调查。
- (2) 10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
- (3) 初步方案确定后 10 天内完成方案汇报及方案评审工作形成最终文本。

#### 第六条 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 6.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
- 6.2 编制费总额为（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9.5 万元（人民币）。
- 6.2 编制费支付方式：
  1. 提交方案成果并达到甲方要求后付合同价款 80%。
  2. 提交方案成果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委托规划编制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编制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规划编制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应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编制内容、编制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设计团队，同时明确相对固定的专业负责人；乙方应确保设计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7.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3 最终向甲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和质量，由乙方全权向甲方负责，并由乙方全权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4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主创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5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6 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待甲方付清全部设计费后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规划编制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2.7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集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编制；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超过30个工作日（含30个工作日），视为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事故，而合同各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在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 签订；

11.2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5 本合同原件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壹份。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日期：

银行帐号：

电话：

日期：

